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0]15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计算机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学术审议和评价机构，负责对学院的重要学术事项和学院发展中有关学科、科研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审定、审议、评定、评议和咨询。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规范，促进学术发展，提高学术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计算机工程学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博士学位，组成人员一般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设主任委员1人，主任委员由院长从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可设副主任1-2人，秘书1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产生。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

第六条 计算机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组成人员名单须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和科学事业，学风严谨；
- (二)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他人的教学、科研成果；
- (四) 身体健康，能按时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学院发展献计献策，具有奉献精神。
- (五) 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任期；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作出撤免决定，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一年内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不遵守会议纪律，发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等不当言论的；
- （六）故意泄漏学术委员会秘密，散布不宜公开的会议讨论内容；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可按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进行补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学术评议。评议并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学科、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评议并推荐学校各级部门组织的各种学术性人才计划人选；评议学院设立各类学科、科研项目和奖项及接受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与调查等。

(二) 学院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评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学校或学院规章制度应当审议的事项。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重要事项时要进行投票表决，遇重大事项需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原则上同意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表决通过。如遇到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指导的研究生的相关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形成的评价结论及有关建议等，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可以会议纪要形式发布，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评议内容及相关规定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复议要求，可以进行复议，而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通过的决议可要求校学术委员会最后裁决。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暂缓表决。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院学术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在会前或到会陈述意见，可以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提供咨询参考意见。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有关学校及学院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 对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三) 对院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有发表意见和建议权；
- (四) 对院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有审议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负有下列义务：

- (一) 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遵守学术规范，严格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 (二) 委员须对会议讨论中涉及个人和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等评价言论及会议上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报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三) 在审议或评议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关事项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

(四)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并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30日